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91201

彰檢查獲「阿福錢包」虛擬貨幣交易詐欺案 查扣帳戶不法所得 1218 萬餘元，全案提起公訴

本署積極打擊集團性詐欺犯罪，日前獲報以林 00、陳 00 即陳 00 等人為首之詐欺集團以虛擬貨幣交易為餌誘騙民眾投資，涉有詐欺犯嫌，隨即分案指派姚玗霖檢察官偵辦。經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溪湖分局發動搜索後，查獲被告林男等 3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，偵查中向法院聲押被告 3 人獲准、扣押被告所有不動產 1 筆、汽車 2 輛及銀行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18 萬 6698 元，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沒收犯罪所得，以重懲不法。

經查，林 00 等 3 人籌組詐欺集團，先在臺中市設立實體交易店面據點，利用王牌數位創新公司（即 ACE 王牌交易所）及其轉投資之富海數位創新公司所創設之「Alfred Wallet」APP（即「阿福錢包」）及銷售「A+Card」虛擬貨幣儲值卡，從事虛擬貨幣線下場外交易之模式，與假投資詐欺集團介接合作；再由不詳詐欺集團在臉書、LINE 等社群軟體創設投資群組鼓吹投資炒熱，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能夠獲取相當可觀之報酬，可向特定之幣商購買

泰達幣，再匯入投資帳戶之指定錢包地址云云，利用民眾對於虛擬貨幣交易似懂非懂、對實體門市交易商品較為信任之心理，使被害人至該實體商店交付現金進行交易，並將泰達幣儲值進「阿福錢包」內。被告等人旋即利用「阿福錢包」託管錢包運作方式及特性，即：幣流移轉無法於區塊鏈公開帳本公開查詢之隱匿性、可從後臺直接竄改用戶錢包地址、可控制處分用戶錢包內之虛擬貨幣數量、司法機關無法調取阿福錢包系統用戶 KYC 資料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金流等特性，與不法集團共犯詐欺及洗錢之犯行，以此牟取不法利益，致多名被害人受財產損害。

本署獲報後指揮警方積極蒐證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搜索處所 6 處、聲請法院羈押林 00、陳 00 及陳 00 獲准，並扣押首謀被告等名下不動產 1 筆、汽車 2 輛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林 00 名下銀行存款金額 1218 萬 6698 元，保全犯罪所得之沒收。經檢察官密集偵辦後，全案提起公訴。

本署張曉雯檢察長藉此案件提醒，目前全國各地已有多起利用虛擬貨幣交易遂行詐騙之犯罪手法，可見詐欺集團會設計完美包裝之投資騙術，利用民眾「迷信所謂財富自由、對虛擬貨幣運作機制似懂非懂、在虛擬貨幣實體店面交易就沒有風險、看到 APP 交易紀錄就以為是真的、民眾追捧新科技概念商品、投資晚一步就來不及」等心理，誘騙民眾投資，結果絕大多數都是詐騙，可見詐欺手法會隨社會及科技話題推陳出新，民眾對於各種投資話術，皆需謹慎小心、多方查證，以免受騙被害。本署對於各類詐騙犯罪，也將貫徹行政院所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

版」，於偵查階段嚴懲詐欺集團、阻斷不法金流，並強力查扣犯罪所得、落實罪贓返還及加強犯罪被害人關懷等機制，維護社會治安、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

～請立即掃描下方～

本署「打詐反毒碼上GO」QR-code

了解更多反詐妙招、防詐撇步！



提高警覺，防範詐騙
攜手打詐，守護幸福

彰檢打詐大使-歐熊

防詐三原則：
冷靜、查證、撥打 165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打詐反毒碼上Go

The poster features a black dog wearing sunglasses, a red prohibition sign with the characters '詐' (fraud) and '防' (prevent) crossed out, and a QR code. The background is orange and white.